

2022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实有在职人员 357 人（含行政工人），离退休人员 176 人。另有在册警务辅助人员编制数为 340 人，其中：市级财政保障 340 人。内设机构包括 6 个职能部门：政治处、纪检监督室、情报指挥室、警务保障室、法制大队、业务指导大队；7 个直属监所：市看守所、市第二看守所、市第三看守所、市第四看守所、市拘留所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执法勤务大队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情况

2022 年，监所管理支队年初预算数为 29063.6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2503.23 万元、项目支出 6560.38 万元。调整预算数为 27103.74 万元，较年初调减 1959.8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。

2022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7457.5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332.59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行政运行，系统及设备升级维护，综合管理等业务工作；项目支出 5124.93 万元，主要包括在押人员给养费，监所购买医疗服务经费，监所设备维护经费等。

（三）部门绩效目标

1、中长期目标

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，按照规定标准提供供养，保证监所在押人员基本生命健康权，有利于保证监所管理安全，保证国家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贯彻法治社会理念及人道主义精神。

2、年度目标

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和服务大局三大主责主业，纵深推进改革创新落地生根发挥实效，努力实现工作质效、执法效能和能力作风的新飞跃、新提升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对象和目的

通过对市财政 2022 年度安排我部门的预算配置、预算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职责履行、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评价原则和方法

遵循客观公正，操作简便高效，尊重客观实际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；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、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等方法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

2022 年以来，全市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公安部、省厅和市局党委决策部署，以全力做好冬奥会、党的二十大等安保维稳工作为重点，以确保监所安全稳定为核心，以开展“护航二十大、争创平安所”等专项活动为抓手，以从严从

优队伍管理为保障，下先手棋、打主动仗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实现了“疫情零流入、安全零事故、舆情零炒作、队伍零减员”目标，自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。

三、部门履职成效

（一）坚持系统谋划、统筹推进，全面强化警务体系建设。聚焦改革攻坚举措，以升级优化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立足点，细化分解 23 项重点工作任务，逐项落细举措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推动现代监管警务体系规范成型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精准、从严从紧，全力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贯彻落实省委常委、政法委邓修明书记检查督导我市公安监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始终坚持监所防疫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总要求，有效应对数轮疫情冲击，持续保持安全零事故、疫情零输入、队伍零减员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、风险防控，全力确保监所安全稳定。紧盯内部隐患，强化情报先行，构建风险研判分类预警机制，立足发现在早、整改在小，把被动式整改问题有效转化为前置性预判风险，坚决防止小缺口形成大塌方，有效应对多起极端暴力嫌疑人企图闹监行凶等事件。

（四）坚持围绕中心、主动作为，全力贡献监管维稳力量。全力策应公安部夏季治安“百日行动”、省厅“苏安”、市局“宁系列”各类专项行动，主动投入社会面打防管控工作大局。

（五）坚持平战结合、严优并举，全力锻造忠诚担当铁军。推进队伍政治意识、纪律作风、能力素质、警营生态持续优化，为忠诚履行公安监管工作职责使命提供有力的能力支撑和队伍保障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、管理机制不够完善。第一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，根据公安部门职能及项目特点的指标体系尚未完善，项目单位申报的目标与预算匹配性较低；第二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有待加强，由于预算编制时间紧，很多单位项目准备时间短，项目评审往往流于形式或者比较粗糙，与绩效目标的结合不够紧密，做实事前绩效评估难度更大；第三，绩效运行监控主要侧重于预算执行层面，未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挂钩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加大对我部门监管中心建设经费的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建议市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，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，同时利用事务所等专业力量，结合各系统业务实际提供政策指导，细化考核要求，真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，避免绩效工作流于纸面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权重	得分
部门决策 (20 分)	决策机制	决策制度的科学性	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，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，是否科学可行。	2	2
		决策流程的规范性	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规范。	2	2
		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	部门决策过程中，是否建立监督机制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。	2	2
	中长期规划	中长期规划明确性	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。	2	2
		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。	2	2
	年度工作计划	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	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。	2	2
		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。	2	2
	部门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规范	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，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，执行是否有效。	3	3
		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	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。	3	3
部门管理 (35 分)	预算执行	部门预算执行率	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。	2	2
		专项资金执行率	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。	2	1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，若不超支则不扣分。	2	2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预决算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。	2	2
	收支管理	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	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。	2	2
		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。	2	2
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	2	2
		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	2	2
	政府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	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。	2	2
		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。	2	2
	建设项目管理	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，是否齐全，是否科学。	2	2
		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	2	2
	内部控制管理	内部控制建设情况	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。	2	2
		内部控制执行情况	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。	2	2
		内部控制监督评价	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。	2	2
	预算绩效管理	组织管理情况	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，包含制度建设、职能配置、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。	1	1
		工作开展情况	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，包含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跟踪评价、自评价和整改落实。	2	2
		绩效信息公开	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。	2	2
部门履职 (25 分)	公安队伍管理	窗口服务满意度	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。	5	5
	打击违法犯罪	开展扫黑除恶	协助破获各类涉黑涉恶案件数量。	5	5
		开展协助破案	深挖违法犯罪线索，协破各类案件。	5	5
		开展应收尽收	减轻社会面防控压力，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	5	5
	开展社会隐患排查	矛盾化解数量	将开展社会隐患排查和矛盾化解纳入日常工作中。	5	5
履职绩效 (10 分)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治安秩序	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	5	5

	满意度	公安队伍满意度	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。	5	5
可持续发展能力 (10 分)	信息化建设	信息化建设情况	办公流程、业务开展等是否能够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。	5	5
	部门创新	部门创新情况	是否通过制度创新、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	5	4
合 计				100	98